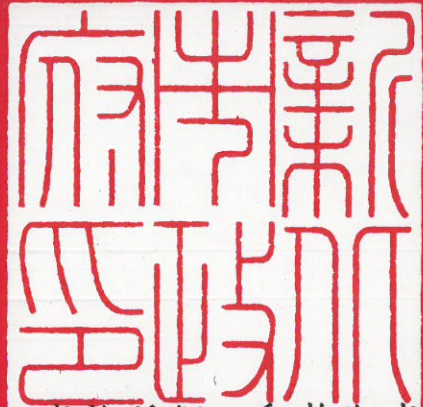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11433598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及廢止105年1月29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053061544號有關「新北市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公告，並均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動物狂犬病之發生。

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區市民所飼養滿三個月齡之對狂犬病有感受寵物一犬、貓、白鼬（雪貂）、白鼻心及本市轄區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鰭足類動物。

（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脫逃之空間）。

（三）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實施方法：由飼主攜帶公告事項第2點實施對象至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或公告事項第4點實施地點，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

四、實施地點：

（一）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詳見動保處網站，網址：<https://www.ahiqo.ntpc.gov.tw/#/>），請市民就近辦

裝

訂

線



理)。

(二)本市各動物之家(板橋、中和、五股、淡水、八里、三芝、新店、瑞芳)辦理時間請至各動物之家官網網站查詢。

(三)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五、應繳費用：

(一)本市各動物之家依據新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每次(劑)計收新臺幣150元。

(二)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依據新北市獸醫師公會之規定收取費用。

(三)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頸牌有損壞或是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每份計收新臺幣30元。

六、實施機構之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應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發給飼主當年度之新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頸牌。

七、前項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頸牌應懸掛於動物頸圈(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補)發。

八、頸牌型式：為圓形，其正面刻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刻有狂犬病警牌登記號碼及新北市政府、電話：(02) 29596353字樣，烤漆顏色自114年起，由黃、綠、紅、藍顏色順序，每年1種顏色循環更換。

九、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鰭足亞目除外)之飼主或管理人應配合施打及懸掛標示，如有違反，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及相關規定查處。

市長 侯友宜